**薛圐圙乡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全县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的通知**

薛政发**〔**2022**〕**1号

**各村、各站所：**

为了认真落实岁末年初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及12月16日、12月21日省、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我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汲取孝义市非法盗采煤炭资源案件和各类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扎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坚决打击违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省安委会《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安发〔2021〕13号）、市安委会《关于全市开展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的通知》（朔安发〔2021〕9号）要求和县政府《关于开展全县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的通知》（山安发[2021]4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要批示精神，我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全面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滚动式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坚决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严查失职渎职，严肃追责问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打造灵秀古城、建设新韵山阴、“两节”“两会”安全稳定和冬奥会、冬残奥会顺利举办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薛圐圙“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领导组**

组长由乡党委书记李峰、乡副书记、乡长梅丽红同志担任。

常务副组长由副乡长路世明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其他班子成员担任。

成员由林业站、计生办、党政办公室、派出所、文化站、民政站、国土所、供电所、乡退伍军人事务所、便民服务中心、安监站、交警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各村支书主任、网格员组成。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领导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百日攻坚”办公室）设在乡党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乡政府办主任王瑜瑶同志担任，负责“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统筹协调等工作。

“百日攻坚”办公室要从各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实体化运行，强化统筹协调，推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扎实开展。

三、时间和范围

**（一）时间要求。**从即日起至2022年3月底结束。

**（二）重点范围。**突出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建设施工、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危废处置、特种设备、金属冶炼、消防安全、森林防火等高危行业领域为重点，采取更加严厉、更加有效的措施，集中进行打击和整治。其他行业领域要结合实际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集中行动。

四、打击整治重点

在结合《山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山安办发[2021]45号）重点任务基础上，突出以下打击整治重点：

**（一）共性内容**

1.严厉打击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

2.严厉打击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审查验收擅自组织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3.严厉打击停产停业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行为；

4.严厉打击非法转包、分包及资质挂靠的行为；

5.严厉打击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6.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

7.严肃整治相关单位为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供电、供水、供气、供应火工品的行为；

8.严肃整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9.严肃整治安全生产虚假培训、使用假证、无证上岗的行为；

10.严肃整治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行为；

11.严肃整治重大隐患未依法落实“双报告”规定或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行为；

12.严肃查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二）专项内容**

**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集中攻坚年重点任务要求，及时查漏补缺，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结束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排查整治非法小化工和出租场所非法建设化工设备。严防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环节和“两重点一重大”安全风险，重点对硝酸铵、液氯、合成氨生产以及涉及硝化反应、构成重大危险源和即将淘汰关闭的化工企业等进行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各类行为。

**道路运输：**按照《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集中攻坚年重点任务要求，及时查漏补缺，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结束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以“两客一危一货”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运营、“三超一疲劳”。排查整治临水临崖、长大桥隧、长陡下坡、易积雪积冰路段风险隐患。保持农用机动车违法载人严管严查高压态势。重点对运输车辆非法载人、营运和私自改装，旅客随身携带违禁物品，电动营运汽车出车前性能检测，以及危化品运输车辆停靠及管控措施落实等进行排查治理。

**建筑施工：**按照《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集中攻坚年重点任务要求，及时查漏补缺，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结束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抓好各行业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严厉打击违法占地、违反工程规划许可、未办理手续擅自施工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以及违法转包、高空作业人员作业不戴安全带和高处抛物，建筑施工危大工程方案编审、交底、实施、验收等重点环节管控措施不落实，隧道施工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测量措施不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紧盯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点排查冬季施工防冻防滑措施落实不到位、消防设施配备不足等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农村房屋建筑“四办法一标准”规定，确保安全。

**城镇燃气：**严格按照《山西省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深入开展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学校、商场等公共场所，老旧小区、燃气工程、燃气管道设施以及燃气管网、入户管道、居民用气等安全风险隐患。部署落实餐饮行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工作，排查整治老旧管道带病运行，加快推进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重点对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不符合要求，使用不合格的“瓶灶管阀”，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等进行排查整治。

**工地临时建筑：**对工地内临时建筑私拉乱接电线等违规现象进行彻底整治。工人宿舍推广使用集中供热、区域供热、空气能取暖等安全取暖方式，一律使用36V低压供电，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重点排查使用年限长、存在构件老化或损坏问题等结构安全存在隐患的临时建筑。拆除使用燃烧性能低于A级要求的材料搭建临时建筑。加强工地内临时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和务工人员消防安全教育，确保消防器材足额配备使用功能完备，确保临时建筑逃生通道畅通。（县住建局牵头）

**民爆物品：**加强民爆物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全过程安全管控，切实防范民爆物品流向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单位。严厉打击超员、超量、超时、超产等“四超”行为。严格规范民爆物品库房安全保卫工作，严防民爆物品丢失及被盗。

**文化旅游：**治理歌舞、游艺、剧院、互联网营业等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未定期维护、保养、检测以及疏散通道、疏散标志不符合规定等隐患；整治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对旅游产品、旅游线路未进行安全评估，未落实旅游包车“五不租”制度等行为。加强旅游景区出入口、重要游览点、室内演出场所和观光车、摆渡车、索道等设施设备隐患排查整治，优化设置游览线路，实施游客流量管控，完善景区内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严防群死群伤事故。

**危险废物等：**按照《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集中攻坚年重点任务要求，及时查漏补缺，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结束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加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全面排查治理“煤改气”、清洁型煤燃用、渣土和垃圾清理、污水处理、涉爆粉尘企业的风险隐患。

**特种设备：**按照《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集中攻坚年重点任务要求，及时查漏补缺，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结束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对企事业单位、车站、商场、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和盛装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危害介质、易燃易爆介质的承压类特种设备，进行集中整治。

**金属冶炼**：按照《冶金制造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集中攻坚年重点任务要求，及时查漏补缺，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结束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深入开展以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煤气（天然气）、熔炼炉铁水出口自动控流、除尘系统控爆等环节部位为重点的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整治；严肃查处企业未落实煤气区域检维修、有限空间、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审批、安全条件确认等违规违章行为；对照《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企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普遍开展一次精准执法检查。

**消防安全：**按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集中攻坚年重点任务要求，及时查漏补缺，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结束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全省商住混合体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要求，紧盯商场、市场、养老院、医院、文博单位、“三合一”等人员密集场所和老旧高层建筑，排查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占堵疏散通道、停用消防设施等安全隐患。加强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许可、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落实等进行排查治理。

**灾害防治：**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严防火源带入山内林内，坚持以推进林长制为抓手，大力推乡、村干部和护林员分级包干网格化管理和定点巡查管护责任机制，切实盯住“五头”、看好“五口”、严查“五边”。

加强灾害天气监测预报和会商研判，严格落实乡镇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基层群防群治责任，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和预警信息，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和地质灾害重点区域的监测预警，落实防范应对措施等。

**（三）责任追究**

1.各执法机关依据《刑法》、新《安全生产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危险作业、安全生产、矿产资源开采等条款规定，依法依规打击盗采资源、危险作业等违法犯罪行为。县委、县政府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决定》（晋发〔2021〕24号），凡属地发生私挖滥采等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经查实，按照党政同责原则，第一时间对属地党政主要领导予以免职处理，并进一步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对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纪检监察机关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监管部门、人员与违法违规企业、人员相互勾结、利益输送以及为利益集团站台撑腰、提供庇护等问题。对非法违法行为导致事故发生负有领导和其他责任的人员，要启动责任追溯机制，不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要依规依纪追责问责，涉及违法犯罪的，要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3.各村、各站所要全面起底问题线索，重点对近三年来有举报、反复举报问题和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进行起底汇总，建立专项台账，尽快处置，逐一销号。需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的，要依纪依法移交。

五、方法和步骤

坚持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企业自查自纠与监管部门督查相结合，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攻坚行动与目标责任考核相结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制定方案、自查自纠（2021年12月底前）**

各村、各站所专项行动领导组办公室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并于12月底前报县“百日攻坚”办公室。同时，确定1名工作人员作为专项行动联络人，联络人有关信息报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时纠正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消除事故隐患，自查自纠情况要上报属地管理部门。

**（二）全面检查、集中整治（2022年1月—3月底）**

各村、各站所要对属地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建设单位逐一进行检查；

**（三）综合督促检查、强化责任落实（2022年1月—3月底）**

乡“百日攻坚”办公室组织由科级领导带队的检查组，并邀请新闻媒体等单位人员参加，对各村、各站所“百日攻坚”集中行动进行督促检查、提级核查和“开小灶”。

六、健全保障机制

乡“百日攻坚”办公室实行“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工作机制。**对问题线索，**盯住不放，实行“发现线索、问题处置、移交办理、信息公开、提级核查、重点督导、考核通报”全过程闭环管理。**对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毫不留情，涉嫌犯罪的，按权责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涉嫌失职渎职的，按权责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处理。**对营造氛围，**公开透明，在媒体上对交办问题清单和查处整改进展情况每周公开、对办理结果及时公开。**对考核问效，**将“四个一批”（整改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依法打击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案件、关闭取缔一批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人员）作为评价集中行动开展效果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对责任追究，**对非法违法行为导致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启动责任追溯机制。

各村、各站所参照县“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工作机制，结合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切实打通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确保“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取得实效。

**（一）发现线索。**乡“百日攻坚”办公室公布举报电话、邮政信箱，抽调专人负责接收处置受理群众来电、来信。将群众举报和各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督查检查等渠道发现和收集各类重大隐患、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梳理汇总，形成每日问题线索清单。

**（二）问题处置。**乡“百日攻坚”办公室对每日问题线索清单进行逐项编号、建立台账，按照问题线索涉及的责任单位进行分类，形成问题线索交办清单。

**（三）移交办理。**乡“百日攻坚”办公室按照问题线索交办清单，隔日向县有关部门进行交办。

乡政府收到交办清单后，立即进行核实，如有异议，两日内可以向县“百日攻坚”办公室反馈。如无异议，自交办之日起，7日之内向县“百日攻坚”办公室反馈办理结果，反馈情况要经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并签字确认。涉嫌犯罪的，提请县委县政府按权责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涉嫌失职渎职的提请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处理。

**（四）信息公开。**乡“百日攻坚”办公室在山阴电视台，对交办问题清单和查处整改进展情况每周公开。其中，办理结果重点包括“违法性质、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行政处罚、吊销证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提级核查、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党纪政务处分、刑事责任追究”等10项内容。

**（五）提级核查。**乡“百日攻坚”办公室对交办有关部门问题线索未按期办结、“接而不办”、“虚假办结”等问题要从重处理，严肃追责问责。

**（六）考核通报。**乡“百日攻坚”办公室每月对各村、各站所集中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公布考评排队结果。集中行动结束后，对我乡进行综合考评，报县委、县政府审定，结果抄送县纪委监委和县委组织部，并在山阴电视台公示，同时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总分结合、分工负责”原则，形成“1+N”抓落实工作体系，县政府负责牵头抓总，各乡镇和县直部门是抓落实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落实整改方案、责任、时限、措施和资金，全面提高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建设水平。

**（二）从严监管执法。**要强化联合执法，形成“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高压态势，坚决落实“七项措施”，做到“五个一批”，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规定予以顶格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政府分管负责人挂牌督办等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责任，对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予以追责问责；对为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充当“保护伞”的，一查到底严惩不贷；对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存在现实危险或导致发生重大涉险事故的，要对县乡党委政府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人采取就地免职等组织处理措施，并依法依规追责。通过“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真正做到整改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严惩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的市场主体、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

**（三）强化科技运用。**充分利用卫片执法、监测监控、预警预报等信息化监管手段，特别是要通过用电数据监测分析，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明停暗开、昼停夜开、超负荷生产、未及时停产整顿、不落实基本安全保障措施等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和停产停工、紧急停车、自动停产等异常生产行为，提高打击盗采国家矿产资源、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的效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建设完善一批科技化、信息化设施设备，提高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信息化水平。

**（四）搞好宣传动员。**要在报纸、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和新媒体设置“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专栏，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支持“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主动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切实增强安全自律意识。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对典型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公开曝光。

**（五）及时汇总上报。**要于每周一（按附件2、3要求）将上周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县“百日攻坚”办公室。2022年4月8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县“百日攻坚”办公室。

乡“百日攻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

王瑜瑶 0349-7095128 14797100421

附：1、“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统计表；

2、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3、“百日攻坚”集中行动联络人。

薛圐圙乡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日

附件1：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项目 | 检查组 | 集中行动开展情况 | | | | | 执法情况 | | | | | 处理人员情况  （党政纪处分/追究刑事责任） | 问责曝光工作  不力情况 | |
| 检查  企业 | 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案例 | | 重大隐患 | | 责令限期整改企业 | 行政  罚款 | 停产  整顿 | 暂扣吊销  证照 | 关闭  取缔 | 曝光  单位 | 典型案例（详情另报） |
| 排查 | 查处 | 排查 | 整改 |
| （个） | （家） | （个） | （个） | （项） | （项） | （家） | （万元） | （家） | （个） | （家） | （人） | （家） | （个）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乡 |  |  |  |  |  |  |  |  |  |  |  |  |  |  |
| \*\*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统计数据包含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附件2：

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名称/非法业主名称 | 核查单位 | 是否提级核查 | 所在地县、乡镇（街道） | 企业类别 | 重大隐患/具体非法违法行为明细 | 违法  性质 | 处理措施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重大隐患明细对照方案中重点行业领域内容填写，非法违法具体行为对照“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重点内容“严厉打击”事项填写。

附件3：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联络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传真 | 手机号 | 电子邮箱 | 单位地址 | 邮编 |
|  |  |  |  |  |  |  |  |  |
|  |  |  |  |  |  |  |  |  |